

(計畫名稱)

社會福利方案委託計畫

投標須知 (含評選須知) 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壹、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委託案)

貳、 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可複選)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投標須知(含評選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契約條款
- 招標規範
- 其它_____ (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參、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本委託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委託案為勞務採購。
- 三、 本委託：(由機關擇一勾填)
 - 非屬特殊採購。
 - 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規定。(請註明款次)。
- 四、 本委託案屬(註: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後續擴充所需金額應計入):
 -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巨額採購。
- 五、 本委託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 六、 本委託為：(由機關擇一勾填)
 - 未分批辦理。
 -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委託：(由機關擇一勾填)
 - 為共同供應契約。
 -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八、本委託案保留未來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委託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廠商以原條件、原價金續約；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最多__次，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
(註:上開為參考條款，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如有就廠商履約情形辦理評鑑以為續約條件者，應一併載明其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請刪除)
- 九、招標方式：(註:由機關選擇適當者填列。如非採下列公開方式辦理者，則由機關依其採行方式自行調整。)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十、本委託案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允許；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由機關擇一勾填)
-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
-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由機關擇一勾填)為中文；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十三、本委託案免繳押標金及保證金。(註:社福方案委託以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惟機關如確有收取之必要，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四、本案採非複數決標；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由機關敘明)。
- 十五、決標方法：(由機關擇一勾填)
依「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取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後決標。
- 十六、本委託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八、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肆、 計畫緣由 (由機關填列)

伍、 服務項目、提供方式、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 (由機關依個案性質填列)

陸、 服務費用 (由機關擇一並敘明)

一、 費用之計算方式: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按月；日；時計酬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採固定費率或費用：

柒、計畫期程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一勾填）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自簽約日起_____個月。

自決標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本委託案計畫經費尚未經立法院（議會）審定，爰以預估需用金額先行辦理招標，並於招標作業完成時先宣布保留決標，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再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註：有上開情形者，請填列；無者，請將本項刪除）

捌、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資格：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註：上開為參考條款，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委託個案之特性妥為訂定）
- 二、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由機關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妥為訂定）
- 三、本委託案：（請機關擇一勾填；允許共同投標者，並請依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至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視個案情形自行將應載明事項補充納入）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得單獨投標或共同組隊投標。共同組隊之廠商家數不得超過__家，除須檢附依前項規定分別檢附證明文件外，並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一份。

玖、委託服務建議書

-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由機關依其個案性質及業務需要妥為訂定)**
- 二、建議書格式及份數：**(由機關依其個案性質及業務需要妥為訂定)**

拾、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 一、本案投標截止期限為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逾期不予受理，封套上並請註明計畫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收件地點：_____。
網址：_____。
- 三、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四、以電子投標者，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拾壹、評選

- 一、本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文件，合格者方可參與評選，不合格者並由本機關通知其領回服務建議書。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 三、有關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廠商評選須知。
- 四、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或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五、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依採購法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為：_____ **(請敘明)** 不採行協商措施。**(由機關擇一)**

拾貳、底價

本委託案：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拾參、決標與簽約

- 一、本委託案決標方式：(由機關擇一勾填)
 - 採固定費率或價格，計新臺幣_____元決標。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含平底價)者決標。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在預算數額以內，且經評審(選)委員會認定該標價合理或低於其建議金額者決標。
- 二、機關將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如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簽約，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拾肆、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拾伍、廠商疑義及機關釋疑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註：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本機關將於___年___月___日前以書面答復該請求釋疑之廠商。(註：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拾陸、異議、申訴及檢舉

- 一、廠商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就本委託案提出異議(註：無金額限制)之受理機關為：
 - 名稱：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二、受理廠商依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申訴(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

用申訴制度)機關為：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三、受理檢舉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1. 上級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2. 本案為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非屬此等採購者請刪除)**

補助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3. 本案為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非屬此等採購者請刪除)**

委託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4. 本案為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非屬此等採購者請刪除)**

洽辦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5. _____縣(市)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6. 法務部調查局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8888，29171111

拾柒、其他

一、廠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如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本機關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三、 本委託服務依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_____。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委託案：(由機關擇一填列)

- 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註：適用於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者)
- 由本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依最有利標之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議價。(註：適用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者)

二、評選作業流程：(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調整。)

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及其他招標規定之應徵廠商，於本機關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註：以下為適用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者之參考條款；以其他方式辦理者，請機關自行訂定)

- (一)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____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____分鐘問題詢答。
- (二) 由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各評選項目辦理綜合評選，選定優勝廠商，再由機關另行通知其辦理議價。
- (三)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三、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法：

(96.3.3 版)